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部门整体目标为：紧紧围绕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加强市场主体的培育与监管，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强质量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管理,进一步推动质量变革和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守护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保障市民用药安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证我市特种设备安全情况平稳可控；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根据部门年初绩效目标，我局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内容，设置以下关键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关键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批次	65000 批次以上	72453 批次	111.46%
		新增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数量	50 个	84 个	168%

		开展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数量完成率	100%	100%	100%
		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按时办结率	≥95%	100%	105.26%
	时效指标	电梯报警接警及时率	98%以上	99.65%	101.6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量增长数量	≥2.5 万件	2.71 万件	108.4%
		“两品一械”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100%

（二）自评结论

通过收集各处室及各单位报送信息，综合评定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2 分，等级为“优”。

从绩效指标上看，一级指标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48.42 分、得分率为 96.84%；一级指标管理效率 46 分、得分率为 92%。具体指标得分率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指标得分率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	履职效能	50	48.42	96.84%	部分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
1	整体效能	25	23.82	95.28%	部分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37	93.70%	3 个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9.45	94.50%	1 个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100.00%	
2	专项效能	25	25	100.00%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100.00%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5	100.00%	

二	管理效率	50	46	92.00%	预算执行、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及备案及时性存在问题。
3	预算编制	3	3	100.00%	
(1)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100.00%	
4	预算执行	4	3	75.00%	经责审计报告指出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两个问题。
(1)	结转结余率	2	2	100.00%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	50.00%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指出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两个问题。
5	信息公开	4	3	75.00%	根据市财政局通报，在预决算公开中部分单位公开文本有误。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	50.00%	根据市财政局通报，在预决算公开中部分单位公开文本有误。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00%	
6	绩效管理	15	15	100.00%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00%	
(2)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00.00%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100.00%	
7	采购管理	10	8	80.00%	部分合同未及时签订、备案。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0.00%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00.00%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00%	
(4)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00%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75.00%	部分合同未及时签订。
(6)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00%	部分合同未及时备案。
(7)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00.00%	
8	资产管理	10	10	100.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00%	
(3)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00%	
(4)	数据质量	2	2	100.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00%	
9	运行成本	4	4	10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100.00%	
合计		100	94.82	94.82%	

(三) 履职效能分析

1. 履职效能指标评分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自评得分 48.82 分，详细自评情况如下：

(1) “整体效能”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3.82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37 分，扣分原因为“全市网络经营主体监测数量”、“筹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新增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数量”等 3 个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45 分，扣分原因为“放心消费专题宣传教育期间渠道日均覆盖人次”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专项效能”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其中，“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专项资金支出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

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全力“促发展、保安全、惠民生”，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广州在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中蝉联全国第一、全省 2023 年质量工作考核获评 A 级(七年居全省第一)、食品安全评议考核获评 A 级（连续 5 年获评 A 级）、药品安全责任考核获评 A 级（连续 4 年获评 A 级）。

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年初设置 8 项重点工作，各项工作均按时完成。具体工作任务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信用监管。	1.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2.督促企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强化企业信用约束，促进企业诚信自律。	1.构建“AI 导办”功能精准服务企业群众需求。应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时归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最新法律法规及政务服务事项，引入智能算法新技术，实现规范校验、全表单自动生成，帮助企业群众顺利快捷完成符合登记条件标准的申报。导办平台总服务量已达 17 万项，在总体服务事项中占比超过 70%。 2.积极推进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全力做好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着力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抓手、以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为依托，以信用为基础的智慧型市场监管机制。
2	营造放心	1.落实全国	1.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基层

	消费环境，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加强消费宣传教育。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工单催督办机制，指导各区局加强消费投诉举报数据统计分析。 2.推进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管理，适时开展放心消费专题宣传教育工作。	消费纠纷化解效能的通知》，加强对区局依法依规处理消费纠纷的指导；坚持推行工单每日“催督办”制度，2024 年全市系统接收处理投诉举报总量 108.93 万件，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率均保持 100%。牵头编制我市消费维权领域首个地方标准《消费维权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指导区局提高维权服务机构建设管理水平；积极开展消费纠纷源头化解工作，大力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成为消费维权服务站和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 2.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要求，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协调各职能部门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创建，着力优化消费环境，在 100 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位列第 9 名，比 2023 年稳步上升 2 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双十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通过市局“双微”、官网平台发布消费提示警示、维权案例等 60 余篇，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3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	1.强化价监竞争违法案件专项审计，推进政策制定机关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依托广告监测平台，加强广告	1.2024 年，累计为全市性政策措施出具集中审查意见 93 份，指导修改 13 份，出具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意见书 133 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专题研讨会 18 次，日常回复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94 份，促进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协调发展；开展政策清理专项行动，2024 年我市先后 4 次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清理，已累计审查新增政策措施 762 件，清理存量文件 3555 件，有效防止和破除妨碍公平竞争

		导向监管。 3.对我市主要经营性网站开展监测,及时发现处置我市网络经营主体违法行为。	和统一市场的制度性壁垒。 2.监测互联网媒体 76 个,传统媒体 54 个,监测各类广告逾 373.6 万条次;开展专项监测 17 期,涉及相关广告线索 177 万条次;全市累计组织查办广告违法案件 333 宗,罚没 1439.84 万元。 3.收集与整理广州市经营性网站 340 家,开展了各类专项、日常等 27 项监测任务。累计监测网络经营主体 297715 个/次。2024 年通过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共 162 条。其中 67 条转相关业务处室处置,102 条线索下发区局或平台处置整改,处置情况: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39 份,立案 1 宗,罚没金额 3000 元。
4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守护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1.通过强化食品抽样检验等技术手段、对提供不合格食品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强化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提升食品生产安全保障水平。 3.提升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水平	1. 持续强化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全年市本级共完成食品安全检验量 72453 批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不合格(问题)食品 1097 批次,积极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聚焦肉制品、湿粉等高风险食品,加强专项整治,巩固整治成效。2024 年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开展监督检查 4997 家次,推广运用广州市食品生产企业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对全市 1889 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动态监管,累计开展诊脉检查 80 家、帮扶指导 9 家、体系检查 10 家。同时加大食品安全生产知识宣传科普力度,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科普游活动 10 期,参与市民共 516 人次,收获较好的科普成效。 3. 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2024 年省民生实事市场共快检“肉、菜、鱼”等食用农产品 116.42 万批次,筛查销毁问题产品 1.65 万公斤。

5	加强质量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管理，进一步推动质量变革和高质量发展。	1.推动各行各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增强城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充分发挥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 3.提高我市质量水平，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目标。	1. 围绕计量发展需求，持续推进体系建设。全市建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974 项、新增 48 项，企事业单位内部最高计量标准 695 项，计量检定校准能力保持全省领先水平。继续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广东）建设。完成两个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积极培育、申报筹建新兴领域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充分发挥现有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作用，深度对接产业计量需求。 2. 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工作，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2024 年，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的热情持续高涨，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1 项，累计 186 项；国家标准 1104 项，累计 4065 项；行业标准 97 项，累计 1214 项。2024 年，共新增发布了 84 项广州市地方标准，累计发布 401 项，覆盖“百千万工程”“双碳”“两新”以及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 3. 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切实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等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不断压实，我市工业产品在省监督抽查中的总体合格率连续 4 年实现跃升。重点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链条整治，主动发现并处置不合格产品 112 批次；强化生产企业源头监管，开展“快检筛查+监管执法”一体联动，提高现场发现问题能力，严厉打击经营性非法改装，查办质量违法案件 709 宗（同比增长 48.64%）；推动销售门店经营管理规范化、标杆化发展，整治成效获市人大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保持平稳，全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	1.建立健全电梯智慧监管工作	1.建立健全电梯智慧监管工作机制，2024 年广州市智慧治理平台注册维保单位 470 家，覆盖维保电梯数

	监管，保 证我市特 种设备安 全情况平 稳可控。	机制，构建全市 电梯智慧监管 体系，提升电梯 监管效能。 2.提升加强企业 安全质量安全 管理水平，预防 特种设备安全 事故。	201534 台，无纸化维保电梯数 194496 台，全市无纸化率达 96.5%。全市电梯应急救援实现智慧滴滴救援，及时有效处置电梯突发困人和故障事件。全市电梯平均救援到达现场用时 10.7 分钟，电梯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全国领先。 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广州市发生 1 起特种设备事故，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为 0.026 人，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稳定。
7	加强知识 产权保 护，进一 步深化引 领型知识 产权战 略，加快 推动知识 产权运用 和转化， 推动知识 产权高质 量发展。	1.提升知识产权 创造质量，引导 带动创新主体 积极开展高价 值专利培育布 局工作。 2.提升知识产权 转化运用水平， 提高惠及企业 数量，持续推进 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工作。 2.加强知识产权 保护，完善产权 保护制度，提高 我国经济竞争 力。	1.夯实知识产权创造基础。一是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累计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0 家、优势企业 153 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08 家。累计推动国家标准贯标企业 6705 家，推动国际标准认证企业 26 家，贯标数量居全国城市前列。二是落实知识产权高质量指标要求。2024 年，广州市专利授权量 11.29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3.79 万件，同比增长 4.4%。2024 年，商标注册申请量 31.8 万件，注册量 21.8 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有效发明专利量 17.91 万件，同比增长 17.9%；商标有效注册量 249 万件，同比增长 6.9%，地理标志商标 15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1 件。 2.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营。一是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广州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全市 84 家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累计盘点登记入库专利 53047 件，累计转化专利 3338 件。二是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截至目前，广州累计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7 支，助力企业融资超过 14 亿元，惠及企业 63 家。2024 年，全市专利和商标质押

			融资 488.2 亿元，惠及企业 800 余家。推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36 类，率先创设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各知识产权保险投保金额超过 20 亿元。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广州市蝉联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考核第一，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连续三年荣膺全省优秀等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入选市委深改委“一专项小组两亮点”改革创新项目（全市共 7 个）。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目前方案设定的 10 项预期性指标，8 项提前实现，2 项达到序时进度，为激发创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8	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保障市民用药安全。	1. 通过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机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2.通过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降低用药风险。	1.持续强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提高药物警戒工作水平，全市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稳步增长，2024 年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 1358 份，高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十四五”规划不低于 800 份要求。 2.创新数智化监管模式，提高资源整合效率。推进“互联网+药品监管”，通过新系统部署 69 项专项任务，检查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23453 家次，通过归集企业基本信息实时更新企业风险画像。印发《广州市强化医疗器械监管促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发布地方性标准《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并组织专题宣贯。通过有因检查、专项检查等，完成 55 家药品生产企业 GMP 符合性检查，完成 225 家药品批发企业和连锁总部、3133 家零售药店 GSP 符合性检查，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通过开展化妆品“百日攻坚”实现全市化妆品抽检不合格总数比 2023 年同期下降 57.1%，通过分级机制筛选 109 家高风险生产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通过专项检查完成染发类化妆品、6 大主流商圈化妆品、高风险化

			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提升，切实保障群众用妆安全；落实季度风险会商，完善风险多源排查、综合分析、会商研判、闭环处置的工作机制。累计查处网络销售问题线索 249 条、各类协查 75 件，组织 22 个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18 家企业）查处。全年共收集审核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 12175 份（约合数 647 份/每百万人口），调查风险信号 5 起。
--	--	--	--

4.专项资金支出完成情况

（1）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2,815.7 万元，支出 2,815.7 万元。

一是支持我市专利权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对符合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资助要求的 102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了维权补助工作，降低了企事业单位的维权成本，提高了企事业单位对知识产权的维权积极性；发布全国首个专利纠纷诉讼调解处理地方标准专利纠纷诉调（裁）对接管理规范》、获批建设广州番禺（珠宝和动漫）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立广州市皮革皮具、化妆品、珠宝动漫等重点特色产业快速维权机制、获批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广州分中心、全省率先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提升了我市相关产业、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预警能力。

二是推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广州市专利授权量 11.29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3.79 万件，同比增长 4.4%。2024 年，广州市商标注册申请量 31.8 万件，注册量 21.8 万件。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 17.91 万件，同比增长 17.9%，全国主要城市排名第 4。推动学校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普及知识产权教育，支持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工作。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项目立项 3 项，为约 300 家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托管、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宣传培训等服务。

三是持续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全市集聚 2 家国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5 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5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5 家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和 60 家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推动公共服务网点有效服务企业超 2100 家。全市商标有效注册量 249 万件，同比增长 6.9%，全国主要城市排名第 4，地理标志商标 15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1 件。

（2）标准化战略工作专项资金。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1,239.8 万元，支出 1,239.8 万元。

一是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工作，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2024 年，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的热情持续高涨，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1 项，累计 186 项；国家标准 1104 项，累计 4065 项；行业标准 97 项，累计 1214 项。共新增发布了 84 项广州市地方标准，累计发布 401 项，覆盖“百千万工程”“双碳”“两新”以及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二是推动标准创新型企业创建工作。目前已获得初级证书的企业 87 家。持续推进“对标达标”，238 家企业完成了

对标达标工作，新增发布对标结果 512 个；累计对标企业达到 1432 家、发布对标结果 3934 个。引导更多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声明公开更高质量标准，截至 2024 年底，全市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累计 117796 项，数量持续保持全国前列，共覆盖 58 类，226786 种产品。2024 年，新增获批建设 2 个国家标准化试点，全市 9 个国家级、13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为深化标准应用、发挥羊群效应树立了标杆，多个领域在全省领先。

（四）管理效率分析

1.管理效率指标评分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自评得分 46 分，详细自评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指标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其中，“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扣分原因为根据市审计局对我局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我局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结余资金未及时处理等两个问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方面，我局已完成整改 1 项，印发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正在开展整改 2 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合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稿)已在征求意见。在结余资金未及时处理方面，我局已开展结余资金清理，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全部处理完毕。

(3)“信息公开”指标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其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扣分原因为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通报我局部分单位存在文本不规范等问题。我局已及时开展自查，并组织各直属单位进行交叉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修改，并及时替换公开报告。“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4)“绩效管理”指标包含 3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5)“采购管理”指标包含 7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0.5 分，自评得分 0.5 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扣分原因为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 分，扣分原因为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签订后两日内完成备案。我局已制定相关政策，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部监督，防止出现合同签订及备案不及时问题。“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6)“资产管理”指标包含6个三级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资产盘点情况”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数据质量”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7)“运行成本”指标包含2个三级指标，总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指标设定科学性不足，部分目标值明显偏低

在年初设定考核指标时，因对市场发展动态研判不充分、缺乏科学的预测模型支撑，且过度考虑风险规避，导致指标设定过于保守。如“全市网络经营主体监测数量”“筹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任务”“新增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数量”以及“放心消费专题宣传教育期间渠道日均覆盖人次”等关键指标完成率均超过150%。指标值设置偏低，不仅削弱了目标的引领性和激励作用，也不利于真实反映工作成效的上限。

(二) 合同管理待优化，签订与备案及时性有待提高

在采购合同签订与备案方面，部分合同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未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如2024年度我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项目，发出成交通知书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合同签订时间是2024年

02月26日，合同备案时间是2024年12月31日；广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2024-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主体实施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合同公告备案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述两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备案时间均超过规定时间要求。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

一是建立动态化指标论证体系。进一步落实各处室及单位主体责任，参考历史完成数据（如近三年指标完成率超150%的关键指标）、“十五五”规划目标、市委市政府下达任务等要求合理设置指标，避免因过度保守导致指标值偏低问题。

二是构建指标动态调整机制。结合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指标完成情况调整，对完成率超120%的指标启动合理性评估，结合政策变化、市场动态等因素调整目标值，确保指标与工作成效上限匹配，强化目标对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

（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采购及合同管理

一是完善内部制度。我局已于2025年3月20日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公告备案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

二是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市局科技与信息化处在局机关采购处室提交合同签订请示环节同步向采购处室负责人发送相关信息，及时提醒采购处室按规定做好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备

案工作，强化内部流程管控，确保合同签订合规性和及时性。

三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从 2025 年起，对各单位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备案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将每季度对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于经通报后仍不及时进行整改的单位责任人，将进行约谈，严肃追究责任，以此推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公告备案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开展。